

编号：CTS EBS01-2016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交易平台认证技术规范

Certification techniques specifications for transaction platform of e-bidding system

2016-10-12 发布

2016-10-12 实施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监管部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3
2 术语、定义和缩略语	3
2.1 术语和定义	3
2.2 缩略语	6
3 认证过程	6
3.1 概述	6
3.2 认证的主要环节	6
3.3 结果判定	8
4 技术要求	8
4.1 认证评价方式	8
4.2 认证级别	8
4.3 功能要求	8
4.4 业务规则要求	8
4.5 数据项要求	9
4.6 接口要求	9
4.7 性能要求	9
4.8 安全性要求	9
4.9 可靠性要求	9
4.10 易用性要求	9
4.11 运行环境要求	9
4.12 文档要求	9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交易平台功能检测要求	11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交易平台业务规则检测要求	25

前 言

本规范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规范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规范等效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技术规范 第一部分 交易平台技术规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检测技术规范 第1部分 交易平台检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交易平台的认证技术要求。

本规范起草单位：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监管部、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北京赛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赛西实验室、中国软件评测中心。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交易平台的认证技术要求。本规范可作为认证机构和检测机构开展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交易平台的检测认证活动的依据。

2 术语、定义和缩略语

2.1 术语和定义

2.1.1 交易平台 transaction platform

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信息平台。交易平台主要用于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为行政监督部门和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监督、监察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源自：《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技术规范 第一部分 交易平台技术规范》，3.2]

2.1.2 电子招标投标 e-bidding

根据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数据电文为主要载体，应用信息技术完成招标投标活动的过程。

数据电文是指以电子、光学、磁或者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者储存的信息。本规范中的“电子文件”是指按照特定用途和规定的内容格式要求编辑生成的数据电文。

[源自：《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技术规范 第一部分 交易平台技术规范》，3.1]

2.1.3 公共服务平台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为满足各交易平台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的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信息平台。公共服务平台具有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验证、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源自：《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技术规范 第一部分 交易平台技术规范》，3.3]

2.1.4 行政监督平台 administrative supervision platform

行政监督部门和监察机关在线监督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并与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平台对接交换相关监督信息的信息平台。行政监督平台应当公布监督职责权限、监督环节、程序、时限和信息交换等要求。

[源自：《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技术规范 第一部分 交易平台技术规范》，3.4]

2.1.5 监督通道 supervision channel

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平台为行政监督部门和监察机关依法在线监督、监察电子招标投标活动提供的信息通道。

[源自：《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技术规范 第一部分 交易平台技术规范》，3.5]

2.1.6 项目 project

为实现一定功能价值目标，在特定约束条件下一次性组织实施任务的活动过程，可以分为工程、货物、服务等项目，包含一个或多个招标项目。

[源自：《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技术规范 第一部分 交易平台技术规范》，3.6]

2.1.7 招标项目 tendering project

项目中组织实施一次招标投标全流程的基本单元，可以包括一个或多个标段（包）。

[源自：《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技术规范 第一部分 交易平台技术规范》，3.7]

2.1.8 标段（包）bid section (package)

根据实际需要，依据一定的约束条件及标准，对招标项目构成内容进行合理划分，成为最基本的交易管理单元。

[源自：《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技术规范 第一部分 交易平台技术规范》，3.8]

2.1.9 数据项 data item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为满足功能控制、数据交换、信息共享的需要，反映业务对象特征属性的结构化数据。

[源自：《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技术规范 第一部分 交易平台技术规范》，3.9]

2.1.10 信息资源库 information resource database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反映相关业务对象特征属性的数据项，按照对接交换、查询发布、统计分析等特定功能需要和标准进行分类集合的数据库。

[源自：《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技术规范 第一部分 交易平台技术规范》，3.10]

2.1.11 招标项目计划 tendering project plan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方案编制的用于指导和控制招标实际工作的执行文件，主要包括招标项目内容、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主要工作内容、人员职责分工、工作质量和时间进度要求等内容。

[源自：《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技术规范 第一部分 交易平台技术规范》，3.11]

2.1.12 发标 issue of bidding documents

招标人按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载明的时间、地点发出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活动。

[源自：《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技术规范 第一部分 交易平台技术规范》，3.12]

2.1.13 黑名单 blacklist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投标当事人名单。

[源自：《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技术规范 第一部分 交易平台技术规范》，3.13]

2.1.14 电子签名 e-signature

运用电子密码技术，在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本规范中的“签署”是指招标投标当事人对数据电文进行电子签名的行为。

[源自：《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技术规范 第一部分 交易平台技术规范》，3.15]

2.1.15 开标记录 bid opening record

记录参加开标的单位、人员、开标过程以及展示唱标内容等相关信息并经电子签名的数据文件。

[源自：《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技术规范 第一部分 交易平台技术规范》，3.17]

2.1.16 回执 receipt

电子文件接收人通过交易平台向发送人反馈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签收单据。

[源自：《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技术规范 第一部分 交易平台技术规范》，3.20]

2.1.17 存档 filing

按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和招标人的要求，在交易平台中生成、整理、保存、移交招标投标过程中产生的数据电文的工作。

[源自：《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技术规范 第一部分 交易平台技术规范》，3.21]

2.1.18 归档 e-archiving

按照国家档案管理部门电子档案管理要求整理、保存、移交招标投标过程中产生的数据电文的工作。

[源自：《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技术规范 第一部分 交易平台技术规范》，3.22]

2.1.19 编辑 edit

运用交易平台提供的功能编写、修改、生成电子文件，或者利用其他专业工具生成并导入电子文件的工作。

[源自：《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技术规范 第一部分 交易平台技术规范》，3.23]

2.1.20 提交 submission

招标投标当事人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项目管理部门或者当事人内部管理部门发送数据电文的行为。

[源自：《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技术规范 第一部分 交易平台技术规范》，3.24]

2.1.21 发布 issue

招标人向不特定的受众公布招投标活动中相关数据电文的行为。

[源自：《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技术规范 第一部分 交易平台技术规范》，3.25]

2.1.22 发出 sending out

招标人向招标投标当事人、参与人发送数据电文的行为。

[源自：《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技术规范 第一部分 交易平台技术规范》，3.26]

2.1.23 递交 delivery

招标投标当事人之间发送数据电文的行为。

[源自：《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技术规范 第一部分 交易平台技术规范》，3.27]

2.1.24 版式文件 formatted document

运用数据电文编辑和格式转换技术，使得不同电子阅读软件及设备在阅读软件上显示内容、版面格式固定一致，防止篡改的数据电文。电子招标投标中的大多数电子文件需要采用版式文件。

[源自：《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技术规范 第一部分 交易平台技术规范》，3.28]

2.1.25 CA 证书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certificate

经过有关部门认可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基于PKI技术签发、认证和管理的数字证书。CA证书具有数据电文交换中身份识别、电子签名、加密解密等功能。CA证书主要内容包括：证书服务机构的名称、证书持有人的名称及其签名验证数据、证书序列号、有效期、服务机构签名等。

[源自：《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技术规范 第一部分 交易平台技术规范》，3.29]

2.1.26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bidding document creation software

投标人用于制作投标文件的专用客户端软件，是交易平台的组成部分，主要具备招标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内容编辑、文件格式转换、投标文件生成、分类整理等功能。

[源自：《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技术规范 第一部分 交易平台技术规范》，3.31]

2.2 缩略语

以下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EBS E-bidding System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3 认证过程

3.1 概述

认证机构在接收到运营机构提交的认证申请资料、自我评价声明及公共服务平台出具的数据交互证明，并初审合格后安排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检测合格后，运营机构组织交易平台试运行并编写试运行报告。

认证机构对检测报告、交易平台试运行报告、持续性符合措施进行文件审查，必要时对交易平台进行现场审查。

认证机构对检测、文件审查、现场审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运营机构颁发认证证书。

3.2 认证的主要环节

3.2.1 文件初审

认证机构对运营机构提交的资料和文档进行初步审核，确认文档是否完备。

其中，公共服务平台提供的数据交互证明应包括的内容见表1。

表1 数据交互证明

序号	项目	要求
1	数据项	4.5
2	接口	4.6

自我评价声明应包括的内容见表2。

表2 自我评价声明

序号	项目	要求
1	性能	4.7
2	安全性	4.8
3	可靠性	4.9
4	易用性	4.10
5	运行环境	4.11
6	文档	4.12

3.2.2 检测

检测机构对运营机构提交的交易平台依据本规范进行检测。检测的项目和要求所对应的本规则条款号见表3。

表3 检测

序号	项目	要求
1	功能	4.3
2	业务规则	4.4

3.2.3 试运行

运营机构对检测合格的交易平台组织试运行，编写试运行报告。试运行应不少于2个月但不得超过6个月，且试运行期间成功运行不少于3个招标投标案例。

3.2.4 文件审查

认证机构对检测报告、试运行报告及运营机构提交的持续性符合措施依据本规范进行审核。

其中，试运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验证和记录交易平台实际试运行过程、与公共服务平台的对接和数据交换情况，交易平台存在问题和整改情况等；
- 为保证交易平台持续符合本规范及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要求所制订的技术和管理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文件；
-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检测技术规范 第1部分 交易平台检测技术规范》4.8.2中要求的内容。

持续性符合措施应包括以下内容：

- 交易平台管理制度，至少包括：操作及运行过程监控、变更管理、业务连续性和应急相应、安全审计、日志定期审核制度等方面内容；
- 与公共服务平台、行政监督平台的互联互通保障制度。

3.2.5 现场审查

认证机构在必要时对交易平台运营环境和关键场所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 文件审核中发现的需核实的问题；
- 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 交易平台一致性检查；
- 典型案例演示。

3.3 结果判定

检测、文件审查、现场审查的所有项目均为通过，总体结果判定为通过。

4 技术要求

4.1 认证评价方式

各类项目的认证评价方式见表4：

表4 认证评价方式

序号	项目	认证评价方式
1	数据项	公共服务平台出具证明
2	接口	公共服务平台出具证明
3	功能	检测
4	业务规则	检测
5	性能	交易平台自我评价
6	安全性	交易平台自我评价
7	可靠性	交易平台自我评价
8	易用性	交易平台自我评价
9	运行环境	交易平台自我评价
10	文档	交易平台自我评价

4.2 认证级别

认证划分为一星、二星和三星三个级别。

一星：基础级，具备以线上方式完成招标投标全部过程的基本功能。

二星：标准级，具备实现全流程无纸化在线招标投标的功能。

三星：优化级，在标准级基础上具备其他相关优化服务功能。

4.3 功能要求

申请一星证书的交易平台应符合附录A中对应星级标注为★的检测要求。

申请二星证书的交易平台应符合附录A中对应星级标注为★★和★的检测要求。

申请三星证书的交易平台应符合附录A中对应星级标注为★★★、★★和★的检测要求。

4.4 业务规则要求

申请一星证书的交易平台应符合附录B中对应星级标注为★的检测要求。

申请二星证书的交易平台应符合附录B中对应星级标注为★★和★的检测要求。

申请三星证书的交易平台应符合附录B中对应星级标注为★★★、★★和★的检测要求。

4.5 数据项要求

依据《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检测技术规范 第1部分交易平台检测技术规范》5.3，运营机构提供公共服务平台出具的证明。

4.6 接口要求

依据《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检测技术规范 第1部分交易平台检测技术规范》5.4，运营机构提供公共服务平台出具的证明。

4.7 性能要求

依据《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检测技术规范 第1部分交易平台检测技术规范》5.5，由运营机构对交易平台进行自我评价并出具声明。

4.8 安全性要求

依据《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检测技术规范 第1部分交易平台检测技术规范》5.6，由运营机构对交易平台进行自我评价并出具声明。

4.9 可靠性要求

依据《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检测技术规范 第1部分交易平台检测技术规范》5.7，由运营机构对交易平台进行自我评价并出具声明。

4.10 易用性要求

依据《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检测技术规范 第1部分交易平台检测技术规范》5.8，由运营机构对交易平台进行自我评价并出具声明。

4.11 运行环境要求

依据《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检测技术规范 第1部分交易平台检测技术规范》5.9，由运营机构对交易平台进行自我评价并出具声明。

4.12 文档要求

依据《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检测技术规范 第1部分交易平台检测技术规范》5.10，由运营机构对交易平台进行自我评价并出具声明。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交易平台功能检测要求

功能模块	检测模块	检测点	检测准则/指标	检测序号	对应星级
用户注册	招标人注册	协议	网上注册时，需阅读协议，并同意协议内容后，才可以继续注册。	#A-01	★
		重复性	招标人网上注册时，名称不能重复注册申请。	#A-02	★
		唯一性	招标人的组织机构代码需要判断唯一性，不可重复。	#A-03	★
		信息符合性	招标人申报信息后，可以正确记录其具体申报人、申报时间等信息；交易平台的验证人员验证后，可以正确记录交易平台的验证人员、验证时间等信息。	#A-04	★
		验证状态	基本信息申报验证通过后，招标人方可进行业务操作；验证不通过，招标人可再次修改基本信息并申报，交易平台的验证人员验证后，可以正确记录交易平台的验证人员、验证时间等信息。	#A-05	★
		待验证状态	招标人申报的信息在待验证时，无法进行修改。	#A-06	★
		修改	招标人提交的信息在验证通过后，若提出修改，必须申报并验证通过后，修改的数据才能生效。	#A-07	★
		验证不同状态的修改、删除	招标人只可以对编辑中、验证未通过的信息进行修改、删除。	#A-08	★
		业务权限验证	能够修改招标人的机构状态，用来确定招标人是否有权限进行业务操作。	#A-09	★
		数据同步	验证通过招标人信息可推送到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正确无误；更改后并验证通过后，服务平台的数据可正常同步。	A-10	★
		注册信息交换验证	实现对公共服务平台交换的注册信息进行比较、排除重复、修正、验证确认、写入招标人信息库功能。	A-11	★
		CA 验证 (或绑定)	能正常绑定和解除招标人的一个或多个 CA 证书；只有绑定后，在需要使用 CA 证书时，招标人才可以用 CA 证书登录系统。绑定的时候，若证书中招标人名称和注册时名称不一致，需要提醒或禁止注册，具有验证 CA 证书有效性的功能。	#A-12	★

功能模块	检测模块	检测点	检测准则/指标	检测序号	对应星级
		CA 续用	CA 证书适用到期后有向招标人提醒功能并限 CA 证书使用。	A-13	★
	招标代理机构注册	协议	网上注册时，需阅读协议，并同意协议内容后，才可以继续注册。	A-14	★
		重复性	招标代理机构网上注册时，名称不能重复注册申请。	A-15	★
		唯一性	招标代理机构的组织机构代码应判断唯一性，不可重复。	A-16	★
		信息正确性	招标代理机构申报信息后，可以正确记录其具体申报人、申报时间信息；交易平台的验证人员验证后，可以正确记录交易平台的验证人员、验证时间信息。	#A-17	★
		验证状态	基本信息申报验证通过后，招标代理机构状态变为已验证，可进行业务操作；验证不通过，招标代理机构可再次修改基本信息并申报，交易平台可正常进行验证。	#A-18	★
		待验证状态	招标代理机构申报的信息在待验证时，无法进行修改。	#A-19	★
		修改	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信息在验证通过后，若再次修改，必须申报并验证通过后，修改的数据才能生效；否则，仍采用原数据。	#A-20	★
		验证不同状态的修改、删除	招标代理机构只可以对编辑中、验证未通过的信息进行修改、删除。	#A-21	★
		业务权限验证	可以修改招标代理机构的机构状态，用来确定招标代理机构是否有权限进行业务操作。	#A-22	★
		数据同步	验证通过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可推送到服务平台，数据正确无误；更改后并验证通过后，服务平台的数据可正常同步。	A-23	★
		注册信息交换验证	可实现对公共服务平台交换的注册信息，进行比对、排除重复、修正、验证确认、写入信息库功能。	A-24	★
	投标人注册	协议	网上注册时，需阅读协议，并同意协议内容后，才可以继续注册。	A-25	★
		重复性	投标人网上注册时，名称不能重复注册申请。	A-26	★
		信息正确性	投标人申报信息后，可以正确记录其具体申报人、申报时间信息。	A-27	★
			交易平台的验证人员审核后，可以正确记录交易平台的验证人员、验证时间等信息	A-28	★
		验证状态	基本信息申报审核通过后，投标人可进行业	A-29	★

功能模块	检测模块	检测点	检测准则/指标	检测序号	对应星级
			务操作；验证不通过，投标人可再次修改基本信息并申报，交易平台可正常进行审核信息。		
		待验证状态	投标人申报的信息在待验证时，应无法进行修改。	A-30	★
		修改	投标人提交的信息在验证通过后，若再次修改，必须申报并验证通过后，修改的数据才能生效；否则，仍采用原数据。	A-31	★
		验证不同状态的修改、删除	投标人只可以对编辑中、验证未通过的信息进行修改、删除。	A-32	★
		业务权限验证	交易平台工作人员可以修改投标人的机构状态，用来确定投标人是否有权限进行业务操作。	A-33	★
		数据同步	验证通过投标人信息可推送到服务平台，数据正确无误；更改后并验证通过后，服务平台的数据可正常同步。	A-34	★
		注册信息交换验证	交易平台可实现对公共服务平台交换的注册信息，进行比对、排除重复、修正、验证确认、写入信息库功能。	A-35	★
招标方案	项目与招标项目	项目基本信息管理	交易平台可增、删、改、查、递交项目。	A-36	★
		招标项目基本信息管理	交易平台可增、删、改、查、递交招标项目。	A-37	★
		项目关联关系	一个项目可以与本项目下的多个招标项目建立关联关系。	A-38	★
		标段（包）基本信息管理	在招标项目里增、删、改、查标段（包）。	A-39	★
		招标项目关联关系	一个招标项目可以与本招标项目下的多个标段（包）建立关联关系。	A-40	★
		代理机构职权	可以设定代理机构的职责和权限。	#A-41	★★★
		委托合同基本信息管理	交易平台可增、删、改、查、递交委托合同。	A-42	★★★★
		委托合同在线编辑	交易平台具备委托合同的在线编辑功能，并支持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分别签署自己的意见；返回给招标代理机构，可进行反复确认。	A-43	★★★★
		电子签名	交易平台支持对修改至无异议的合同，可生成电子签名的功能。	A-44	★★★★

功能模块	检测模块	检测点	检测准则/指标	检测序号	对应星级
		数据输出至公共服务平台	应具备向公共服务平台提供招标项目数据的功能。	A-45	★
	招标项目计划	招标项目任务计划关联信息	查看关联的招标项目信息和标段信息。	A-46	★★★★
		招标项目任务计划管理	增、删、改、查、递交招标项目计划。	A-47	★★★★
		招标项目团队信息	设定项目团队成员及其职责分工。	A-48	★★★
		项目任务计划审核	项目任务计划信息报审通过后，计划生效；审核不通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再次修改项目任务计划信息并提交审核。	A-49	★★★★
投标邀请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	公告选择	公开招标项目可以选择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	A-50	★
		公告基本信息管理	增、删、改、查、递交招标公告和资格预审公告。	A-51	★
		公告审核	提供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的审核功能，并正确记录公告递交发布责任人、递交时间等信息；待审核状态的公告应无法进行修改。	A-52	★
		公告验证	交易平台对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进行验证，并正确记录交易平台的验证人员、验证时间等信息。	A-53	★
		公告发布	提供公告在交易平台及公共服务平台同步发布的功能。	A-54	★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基本信息管理	交易平台增、删、改、查、递交邀请招标。	A-55	★
		选取潜在投标人	交易平台支持从投标人信息库获取可以满足投标资格条件或特点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列表。	A-56	★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书可以正确生成和发出；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可以正常收到投标邀请书。	A-57	★
		邀请反馈	在回复截止时间前，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可以接受或拒绝邀请；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查看反馈信息。	A-58	★
	发标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创建	根据招标文件模板（包括标准文件或示范文本）生成招标文件各章节基本内容与格式。	A-59
填写信息			招标文件各章节中信息填写功能是否正常。	A-60	★
获取信息			检查招标文件从前述程序中可获取的相关信息	A-61	★

功能模块	检测模块	检测点	检测准则/指标	检测序号	对应星级
			息是否正常。		
		设置评标办法	检查评标办法是否可以正常设置, 评标条款、评分点能否正常新增、删除、修改, 序号不能重复。	A-62	★
		设定投标文件组成	检查是否可设置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	A-63	★
		工程量清单	招标文件中需要工程量清单的, 检测招标文件制作软件是否能正常导入专业工具生成的符合接口规范的工程量清单数据。	A-64	★★★
		招标文件附件管理	检测招标文件中可上传、删除附件。 如招标文件中需要工程量清单的, 必须上传附件	A-65	★
		招标文件签名	检测是否可以对招标正文进行正常电子签名。	A-66	★
		打包管理	生成招标文件时可以将评标办法、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其他附件等统一打包生成一个招标文件。	A-67	★★
		下载	投标人可下载招标文件, 且系统记录下载相关信息, 并可供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查看。	A-68	★
		内容一致性	检查招标文件中内容与相应标段的有关信息是否一致。	A-69	★
		推送	推送到公共服务平台。	A-70	★
	资格预审文件	资格预审文件创建	根据资格预审文件模板(包括标准文件或示范文本)生成资格预审文件各章节基本内容与格式。	#A-71	★★
		填写信息	资格预审文件各章节中信息填写功能是否正常。	#A-72	★★
		获取信息	检查资格预审文件从前述程序中可获取的相关信息是否正常。	#A-73	★★
		设置资格预审评审办法	检查评审办法是否可以正常设置, 评审条款、评分点能否正常新增、删除、修改, 序号不能重复。	#A-74	★★
		设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组成	检查是否可设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各组成部分。	#A-75	★★
		推送	推送到公共服务平台。	#A-76	★
	踏勘现场	踏勘现场通知基本信息	系统能够增、删、改、查、发出踏勘现场通知。	#A-77	★★

功能模块	检测模块	检测点	检测准则/指标	检测序号	对应星级
		管理			
		发送现场踏勘通知提示	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范围内, 对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送现场踏勘通知提示。	#A-78	★★
		踏勘现场记录基本信息管理	系统能够增、删、改、查、发出踏勘现场记录功能。	#A-79	★★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	提出澄清问题	投标人或资格预审申请人可以在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时间范围内, 编辑、递交澄清问题。	A-80	★
		澄清问题答复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查看提出的澄清问题, 并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进行答复。	A-81	★
		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系统能够增、删、改、查、发出澄清文件和修改文件。	A-82	★
		澄清版本	澄清与修改可以进行多次, 应通过版本号(例如: 第1次等)以示区分。	A-83	★
		澄清的通知、提醒	向已获取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或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通知, 并以醒目的方式进行公告。	A-84	★
		文件下载	潜在投标人或资格预审申请人可下载澄清与修改文件, 且数据正确无误。	A-85	★
		澄清文件回执	投标人下载澄清与修改文件后, 递交回执; 可查看该回执。	A-86	★
	投标	投标	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导入	具备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导入功能。文件内容正常保存、显示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要求或资格预审文件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要求。	A-8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编辑			在线或离线编辑、删除、查看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A-88	★
版式文件转换			具备将投标文件转换成版式文件的功能。	A-89	★★
电子签名、加密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加密方式选择按标段(包)分段或整体加密, 并进行电子签名; 文件具备防篡改功能。	A-90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递交			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文件递交。	A-91	★
			在递交时间截止后, 系统拒绝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递交、修改和撤回文件。	A-92	★
	递交时间截止之后尚未完成传输的文件应当拒绝。	A-93	★		

功能模块	检测模块	检测点	检测准则/指标	检测序号	对应星级	
			对文件的主要数据项内容和格式进行校验。	A-94	★	
			具备按标段（包）分段或整体递交文件的功能。	A-95	★	
			具备禁止除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外的任何人在投标截止前解密、提取文件的功能。	A-96	★	
			截止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	A-97	★	
		时间显示	动态显示国家授时中心当前时间。	A-98	★	
		修改与撤回	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A-99	★	
		文件校验	可进行文件接收、校验、按接收时间排序。	A-100	★	
		投标回执	应具备文件接收回执功能，回执应具备电子签名。	A-101	★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接收	系统记录保证金接收信息。	A-102	★★★	
		投标保证金展示	在开标阶段，进行保证金接收情况展示。	A-103	★★★★	
		符合性校验	具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保证金支付形式、资金到账时间、金额、接收凭证等进行符合性校验的功能。	A-104	★★★	
		保证金退回	中标结果发布后可分别退还未中标人和中标人的保证金。	A-105	★★★	
	开标	签到记录	在线签到	已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在线签到。	A-106	★
		开标唱标	投标人名单	开标时间未到时，不允许公布投标人名单。	A-107	★
			投标文件检测	投标文件送达时间显示正确，解密前投标文件标书显示“未启封”或“未解密”。	A-108	★
投标人不足处置			第一次招标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后，有效递交投标文件的不足3家，或在投标人加密解密情形下执行在线开标签到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入开标程序。	A-109	★	
解密要求			解密时间段是否正确显示，超过规定解密时间的，禁止进行解密操作。	A-110	★	
解密成功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解密方式，检查是否能够正常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后，投标人解密栏显示为“解密成功”，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显示正确。	A-111	★	

功能模块	检测模块	检测点	检测准则/指标	检测序号	对应星级
		解密失败	1、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栏显示为“解密失败”并作记录。 2、解密失败时按规定的补救方式进行补救。	A-112	★
		唱标	投标文件成功解密后，能够自动读取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唱标内容，并进行展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不展示其唱标内容。	A-113	★
		开标过程记录	1、投标人可在系统中查看开标记录表并进行电子签名。 2、开标记录经过电子签名确认后，在交易平台公布并与公共服务平台同步交换。	A-114	★
		开标记录模板	开标记录模板的增、删、改、查。	A-115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开启	开启前	开启时间未到时，不允许公布资格预审申请人名单。	#A-116	★★
		开启内容检测	检查当前开启的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招标人、招标机构信息、已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数量、已签到资格预审申请人数量是否符合要求。	#A-117	★★
		资格预审状态显示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送达时间显示正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状况显示为“未启封”。	#A-118	★★
		开启流程中断条件	已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小于3家时，醒目提醒并中断开启流程。	#A-119	★★
		解密	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约定的解密方式进行解密，解密成功后，解密状态显示为“解密成功”，申请文件的解密时间显示正确。	#A-120	★★
		解密文件	已解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可以正常导入开启记录，开启记录包含资格预审申请人名称、开启时间、开启内容等信息，并显示正确。	#A-121	★★
		开启内容显示条件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成功解密后，能够自动读取资格预审文件所确定的开启记录表，并进行展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解密失败的，不向其展示开启记录表。	#A-122	★★
		解密失败补救	1、无法解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申请人解密栏显示为“解密失败”并作记录； 2、解密失败时按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补救方式进行补救； 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解密失败的不显示在开启记录表中。	#A-123	★★
		生成资格预审文件开启记录表	解密结束后，可生成资格预审文件开启记录表，表格格式正确。	#A-124	★★

功能模块	检测模块	检测点	检测准则/指标	检测序号	对应星级
		资格预审文件开启记录表内容	资格预审文件开启记录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名称、开启时间、开启内容等显示正确。	#A-125	★★
		资格预审文件开启记录表电子签名	资格预审申请人可在系统中查看资格预审文件开启记录表并进行电子签名。	#A-126	★★
		资格预审文件开启记录表发布	开启记录经过电子签名确认后，在交易平台公布并与公共服务平台同步交换。	#A-127	★★
		资格预审文件开启记录推送到公共服务平台	调用公共服务平台接口将资格预审文件开启记录推送到公共服务平台。	#A-128	★★
评标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建	提供评标委员会组建功能，可设置评标委员会人数、行政区域代码、专业、等级与组成。	A-129	★
		连接专家库抽取专家	1、向依法建立的专家库发出抽取申请，并通过接口获取专家库反馈的专家名单、通知时间、通知方式； 2、通过公共服务平台向专家库发出抽取申请，并通过接口获取专家库反馈的专家名单、通知时间、通知方式。	A-130	★
		评委帐号生成	根据抽取专家结果生成评委帐号或其他身份确认方式，并可新增招标人代表评委帐号或其他身份确认方式。	A-131	★
		评委分工设置	进行评委职责分工设置。	A-132	★★
		评委签到确认	评标委员会成员可凭各自帐号或其他身份确认方式完成签到和身份确认、回避确认。	A-133	★
		评委信息保密	中标结果确定前评委信息应保密。	A-134	★
		评委考核评价	评标完成后，可以对评委进行考核评价，并通过公共服务平台递交至专家库。	A-135	★★★★
	评审	有效招标文件确认	有效招标文件包含招标文件和澄清与修改文件。	A-136	★
		评标办法设置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设置评审表格和评审项目。	A-137	★
		投标文件解析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析、分置（如适用）。	A-138	★★
		投标文件比对分析	对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之间进行符合性比对；对所有投标文件的结构化信息按评审因素进行比对、分析。	A-139	★★

功能模块	检测模块	检测点	检测准则/指标	检测序号	对应星级
		评委评审	评委按评审因素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	A-140	★
		辅助评审	通过计算机对投标文件进行辅助评审或对评标价进行计算。	A-141	★★
		发出澄清问题	评标委员会可选择投标人，编辑澄清内容和答复要求，并向澄清对象发出。	A-142	★
		澄清问题答复	澄清对象收到澄清问题后，可编辑澄清答复内容，上传有关附件，并经电子签名后反馈。	A-143	★
		评审汇总	提供各投标文件评审结果自动汇总的功能。	A-144	★
		评审结果排序	提供对投标人的综合评分或评标价等进行排序的功能。	A-145	★
		评审权限控制	提供评审权限设置功能，确保无相应权限者无法查阅或操作相关数据。	A-146	★
		评标模板设置	可按招标项目类型和评标办法设置、维护和管理评标模板。	A-147	★★★★
		校验对比	可依据招标项目清单、标底总价、分项单价与投标报价进行校验、对比，提示差异。	A-148	★★★★
		异常行为识别	可检测和辅助分析投标文件，识别异常投标行为。	A-149	★★★★
		打分异常分析	提供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结果的检测和辅助分析功能。	A-150	★★★★
	评标报告	编辑评标报告	可编辑评标报告相关内容。	A-151	★
		生成评标报告	具备生成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成员电子签名功能。	A-152	★
		推送评标报告	可向公共服务平台监督通道推送评标报告数据。	A-153	★
	远程异地评标	视频监控	可对各远程评标室进行实时同步监控。	A-154	★★★★
		安全限制	可对评标电脑的 Mac 地址、评委 CA 证书锁等进行限制。	A-155	★★★★
		评委评标限制	评委仅可在参评项目的评标时间段内登录系统进行该项目评标。	A-156	★★★★
		音视频交流	检查评标过程中可通过音视频进行在线交流。	A-157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评审	资格预审评审委员会管理	资格预审评审委员会管理的检测点同评标委员会管理的相关检测点。	#A-158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评审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评审的检测点同投标文件评审的相关检测点，但不包括价格评审相关检测点。	#A-159	★★

功能模块	检测模块	检测点	检测准则/指标	检测序号	对应星级
		资格预审结果文件管理	资格预审结果文件管理的检测点同评标报告的相关检测点。	#A-160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远程异地评审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远程异地评审的检测点同投标文件远程异地评审的相关检测点。	#A-161	★★
		资格预审结果文件推送	可向公共服务平台监督通道推送资格预审结果文件。	#A-162	★
定标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基本信息管理	可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进行增、删、改、查、递交等操作。	A-163	★
		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审核	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的进行审核。	A-164	★
	确认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确认中标人	资格预审申请人选择	对资格预审项目，应可设定是否由资格审查委员会确认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A-165	★★
		中标人选择	对招标项目，应可设定是否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A-166	★
		招标人资格预审管理	招标人可确认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A-167	★★
		确认中标人	招标人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认中标人。	A-168	★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编辑	可对中标结果公告内容进行编辑、递交等操作。	A-169	★
		中标结果公告审核	对中标结果内容的进行审核。	A-170	★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	中标结果公告在交易平台发布，并同步推送到公共服务平台。	A-171	★
	中标通知书	编辑通知书	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编辑功能。	A-172	★
			具备中标、未中标理由的编辑、确认功能。	A-173	★★★
		验证通知书	提供对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的递交、验证确认功能，并记录验证人员信息。	A-174	★
		推送通知书	可向公共服务平台推送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信息。	A-175	★
	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	资格预审结果编辑	对资格预审结果进行编辑。	#A-176	★★
			对资格预审通过、未通过理由进行编辑、确认。	#A-177	★★★
		验证通知书	提供对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的递交、验证确认功能，并记录验证人员信息。	#A-178	★

功能模块	检测模块	检测点	检测准则/指标	检测序号	对应星级
		推送通知书	可向公共服务平台推送资格预审通知书信息。	#A-179	★
	合同	合同与标段(包)关联	对合同与招标项目标段(包)的进行关联。	#A-180	★★
		合同编辑	提供合同编辑功能。	#A-181	★★
		合同验证确认	提供合同的验证确认功能,并记录验证人和验证时间信息。	#A-182	★★
		合同电子签名	对合同进行电子签名。	#A-183	★★
		合同信息推送	向公共服务平台推送合同信息。	A-184	★★
		合同履行录入	检查招标人是否可录入项目履约情况。	#A-185	★★★
		履约录入	检查中标人是否可录入项目履约情况。	#A-186	★★★
费用管理	费用管理	费用缴纳与退还	投标人可缴纳资格预审文件费用、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并提供资格预审文件费用、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退还功能。	A-187	★★★★
		交易服务费	中标人或招标人可以缴纳交易服务费。	A-188	★★★★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可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并提供履约保证金退还功能。	A-189	★★★★
		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或招标人可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A-190	★★★★
		评标专家咨询费支付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支付评标专家咨询费。	A-191	★★★★
		图纸押金收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收取或退回图纸押金。	A-192	★★★★
		网上缴纳	若提供网上缴纳功能,验证其网上缴纳功能是否可用。	A-193	★★★★
		支付结算方式	检查各种费用支付结算时选择多种方式。	A-194	★★★★
异议	招标异议	异议提出	投标人或其利害关系人可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过程、资格预审结果、评标结果提出异议;系统对超过期限递交的异议给出提示。	A-195	★
		异议答复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向相关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进行异议答复。	A-196	★
	招标异常	招标异常编辑	提供招标异常信息(招标终止、重新招标、重新评标、变更招标方式等)编辑功能。	A-197	★

功能模块	检测模块	检测点	检测准则/指标	检测序号	对应星级
		招标异常终止	提供招标项目招标终止功能。	A-198	★
		变更为非招标方式的处理	招标项目按有关规定改用非招标方式后, 记录其他交易方式和成交结果。	A-199	★★★★
存档归档	存档、归档	存档查阅	对招标投标数据和文件、活动记录(招投标过程中操作人员和时间)等进行存档信息, 可查阅。	A-200	★★
		档案管理	对存档信息进行分类、整理和归档。	A-201	★★
交易平台 信息资源 库	招标项目 信息库	招标项目 基本信息	查询招标项目信息。	A-202	★
		标段(包) 与中标信息 关联关系	查询标段(包)与中标信息关联。	A-203	★
		招标项目 时间信息	招标项目相关时间信息的建立和维护。	A-204	★
	招标人 信息库	招标人基本 信息	查询招标人的信息。	#A-205	★
		招标人考评	对招标人招标业绩、奖惩、履约记录的信息进行管理。	#A-206	★★★★
		招标人综合 管理	对招标人信息进行查询和统计分析。	#A-207	★★★★
	招标代理 机构信息 库	招标代理机 构基本信息	对招标代理机构信息进行查询。	#A-208	★
		招标代理 机构考评	对招标代理机构电子招标业绩、奖惩记录和履约记录的信息进行管理。	#A-209	★★★★
		招标职业资 格人员信息	对查询招标代理机构招标职业资格人员信息 进行管理。	#A-210	★★★★
		招标代理机 构综合管理	对招标代理机构信息进行查询和统计分析。	#A-211	★★★★
	投标人 信息库	投标人信息	对投标人信息进行查询。	A-212	★
		投标人考评	对投标人中标业绩、奖惩和履约记录的信息 进行管理。	A-213	★★
		投标人综合 管理	对投标人信息进行查询和统计分析。	A-214	★★
		投标人 黑名单	对投标人黑名单进行建立和管理。	A-215	★★
		投标人专业 职业资格人	对投标人专业职业资格人员信息进行查询。	A-216	★★

功能模块	检测模块	检测点	检测准则/指标	检测序号	对应星级
		员基本信息			
	专家信息 库（如有）	专家基本 信息管理	对专家信息进行增、删、改、查。	A-217	★★★
		信息完整性	记录专家信息入库、变更和审核验证的时间以及责任人。	A-218	★★★
		抽取回避	专家回避情形和单位列表建立和维护。	A-219	★★★
		专家抽取	按地区、专业等随机抽取专家和记录专家信息。	A-220	★★★
		专家考评	对专家评标业绩、奖惩和培训记录的信息进行管理。	A-221	★★★
		专家状态 管理	对专家审核、入库、暂停、退出状态进行管理。	A-222	★★★
		专家自荐	对专家自荐入库信息进行管理。	A-223	★★★
		推荐专家	向公共服务平台专家库推荐专家入库。	A-224	★★★
	价格信息 库	单价信息	对工程、货物、服务分类分项单价信息进行收集、整理、维护和查询。	A-225	★★★
		价格综合 管理	对价格进行统计分析。	A-226	★★★

说明：检测序号标注为#的检测项，对根据平台自身定位及其招标人用户要求，确不需要开发使用相关功能，或者相关功能由其他系统实现的交易平台，不作为必须检测项，对其他交易平台仍作为必须检测项。不作为必须检测项的，送测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应当在其提供的自声明材料中作出说明，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交易平台业务规则检测要求

业务对象	检测对象	检测准则/指标	检测序号	对应星级
招标公告	指定媒介发布	招标公告在交易平台及其对接的公共服务平台同步发布，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必须在国家指定的信息网络同步发布。	B-001	★
	明确交易平台的地址和方法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公告中载明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B-002	★
	内容一致性	交易平台应当具备向不同媒介发布的招标公告内容保持一致的控制功能。	B-003	★
	公告发布时间段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或政府采购中货物和服务项目实行招标方式采购的，交易平台应具备招标文件出售开始时间离开标时间不少于 20 日的控制功能(最后一天是法定节假日的，开标时间应当顺延至节假日后的次日)。	B-004	★
	格式标准化	招标公告应该符合国家有关部委颁发的标准文本的要求。	B-005	★
投标邀请书	不少于 3 家的控制功能	符合邀请招标条件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向三家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交易平台应当设定邀请对象不少于 3 家的控制功能。	B-006	★
	对采取资格预审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的项目特殊规定	对采取资格预审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的项目，招标人在评审合格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方式选择 3 家以上的投标人，并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B-007	★★★★
	明确交易平台的地址和方法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B-008	★
招标文件	发售时间要求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发售招标文件，发售期不少于 5 日。	B-009	★
	发售时间特殊要求	对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或政府采购项目，发售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B-010	★★★★
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	澄清问题的时间规定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交易平台应当具备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澄清的控制功能。	B-011	★

业务对象	检测对象	检测准则/指标	检测序号	对应星级
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	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时间规定	交易平台应当具备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提交澄清与修改的控制功能。	B-012	★
	通知	招标人应当以数据电文等有效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B-013	★
	醒目方式公告	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醒目的方式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并同步发布到与其对接的公共服务平台。	B-014	★
	澄清与修改内容补充到招标文件	交易平台应当将澄清与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B-015	★
开标记录	投标保障	交易平台应当具备在开标时间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投标文件的控制功能。	B-016	★
	开标记录公布	开标记录应当在交易平台和与其对接的公共服务平台同步公布(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B-017	★
	投标人数量控制	交易平台应当具备针对第一次招标的项目,投标人数量少于 3 个不得开标的控制功能。	B-018	★
	投标文件解密	应具备招标人和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以及解密失败时按规定补救方式执行的功能。	B-019	★
评标委员会成员	专家组成要求	交易平台应当具备对依法必须进行的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的控制功能。	B-020	★
		对依法必须进行的招标项目,交易平台应当具备设置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代表不多于三分之一的控制功能。	B-021	★
		针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七人以上单数的控制功能。	#B-022	★★★★
评标	评审的投标文件与投标人解密的投标文件一致性	交易平台应当具备评审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人解密的投标文件一致的控制功能。	B-023	★
	不足三家合格投标人的废标控制功能	对政府采购项目,交易平台应当具备对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的废标控制功能。	#B-024	★★★★
	评标办法适用	评标办法的设置应当满足对应的项目适用的规章的要求。	B-025	★★★★
中标	中标候选人人数	交易平台应当具备中标候选人不得超过 3 个	B-026	★

业务对象	检测对象	检测准则/指标	检测序号	对应星级
候选人	量	(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的集中招标除外), 并标明排序的控制功能。		
	确定中标人	对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交易平台应当设置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控制功能。	B-027	★
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	公示时间规定	交易平台应当具备对依法必须进行的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自公示发出之日起不少于 3 日控制功能。	B-028	★
	公示平台规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和中标结果应当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公示和公布, 并同步发布到与其对接的公共服务平台的功能。	B-029	★
异议	提出异议	交易平台应当具备以下控制功能: 1、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 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 2、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4、对政府采购项目,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向采购人提出。	#B-030	★★
	回复异议	交易平台应当具备自收到异议之日起在 3 日内作出答复的控制功能。异议答复前应具备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的控制功能。	#B-031	★★
	回复异议其他规定	对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的控制功能。	#B-032	★★★
投标异常情况报告	重新招标	交易平台应当设置如下控制功能: 在依法必须进行的招标项目第一次招标时,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后, 有效递交投标文件的不足 3 家, 或在投标人加密解密情形下执行在线开标签到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B-033	★
		对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 如购标发售期截止后不足三家的, 则可在发售期内启动重新招标。	#B-034	★★★
		交易平台应当设置在依法必须进行的招标项目第一次招标时,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时, 应当重新招标的控制功能。	#B-035	★★
资格预审公告	不同媒介发布内容一致性	交易平台应当具备对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的内容保持一致的控制功能	#B-036	★

业务对象	检测对象	检测准则/指标	检测序号	对应星级
	指定媒介发布	交易平台应当具备资格预审公告在国家指定的媒介发布，并同步至公共服务平台的控制功能。	#B-037	★
	资格预审公告公示时间	交易平台应当设置资格预审公告时间不得少于5日的控制功能。	#B-038	★
资格预审文件	发售时间要求	交易平台应当设置发售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期不少于5日的控制功能。	#B-039	★
	发售时间其他要求	对政府采购项目，资格预审公告的期限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	#B-040	★★★
资格预审文件澄清与修改	资格预审文件澄清与修改时间规定	交易平台应当设置： 1、招标人在资格预审截止时间3日前提交澄清与修改的控制功能； 2、投标人在资格预审截止时间2日前提交澄清提问的控制功能。	#B-041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文件安全性	1. 交易平台应当设置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分段或整体加密和解密的控制功能。 2. 在开启时间前，除资格预审申请人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文件。	#B-042	★
	提交文件时间要求	交易平台应当设置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必须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的控制功能，对依法必须进行的招标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交易平台应当设定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少于5日的控制功能。	#B-043	★
	文件开启	交易平台应当具备针对第一次招标的项目，申请人数量少于3个不得开启的控制功能。	#B-044	★
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	专家组成要求	对国有资金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交易平台应当具备对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的控制功能。	#B-045	★
		对国有资金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交易平台应当具备设置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代表不多于三分之一的控制功能。	#B-046	★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B-047	★★

说明：检测序号标注为#的检测项，对根据平台自身定位及其招标人用户要求，确不需要开发使用相关功能，或者相关功能由其他系统实现的交易平台，不作为必须检测项，对其

他交易平台仍作为必须检测项。不作为必须检测项的，送测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应当在其提供的自声明材料中作出说明，并对其真实性负责。